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UN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六号城宝饭店 8306 室

Room 8306, chengbao Hotel, No. 6 Xiaoyunli, Xiaoyun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65071798

传真(Fax): (010)6507179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发行对象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现有股东、部分董高监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30 人
《认购合同》	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业务指引第 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公司章程》	《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凯能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电信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昆仑意字【2017】第 001 号

致：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提供的该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

章真实，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或类似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资产评估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16年8月23日，公司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6607号）《关于同意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公司是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发行人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2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30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本次发行确定并实际缴纳认购股款的发行对象合计30名，不超过35名，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30名，其中股东2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员工24名。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郝振江、柴军民、边云玲、张蕾、代战锋、孙涛、刘志会、吴凤军、袁立、张昱、林植春、韩兴玲、刘斌、赛音、樊文博、段凯、刘学博、陈庆华、蔡仁锋、陈蕾、袁影辉、史建文、张钧勃、国臣等2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6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8日，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向全体员工征求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由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发表明确意见后，2016年12月20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上述24名员工为核心员工。

（二）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确定的30名发行对象及标的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夏光升	股东、董事、高管	1,060,000	1,070,600	现金
2	李新	股东、董事、高管	440,000	444,400	现金

3	李小标	高管	300,000	303,000	现金
4	关巨超	董事、高管	270,000	272,700	现金
5	郝振江	核心员工	260,000	262,600	现金
6	柴军民	核心员工	200,000	202,000	现金
7	代战锋	核心员工	150,000	151,500	现金
8	边云玲	核心员工	150,000	151,500	现金
9	孙涛	核心员工	100,000	101,000	现金
10	刘志会	核心员工	100,000	101,000	现金
11	吴凤军	核心员工	100,000	101,000	现金
12	袁立	核心员工	80,000	80,800	现金
13	陈军	股东代表监事	80,000	80,800	现金
14	张蕾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15	张昱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16	林植春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17	韩兴玲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18	刘斌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19	赛音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20	樊文博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21	段凯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22	刘学博	核心员工	50,000	50,500	现金

23	蒋维	股东代表监事	50,000	50,500	现金
24	蔡仁锋	核心员工	40,000	40,400	现金
25	史建文	核心员工	40,000	40,400	现金
26	陈庆华	核心员工	30,000	30,300	现金
27	张钧勃	核心员工	30,000	30,300	现金
28	国臣	核心员工	30,000	30,300	现金
29	陈蕾	核心员工	20,000	20,200	现金
30	袁影辉	核心员工	20,000	20,200	现金
合计			4,000,000	4,040,000	-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元。

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等资料的适当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夏光升、李新为公司原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巨超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小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军、蒋维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

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北京办事处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李文燕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共5人出席并审议了《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了以定向增发方式，向现有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30人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4万元。在本次会议中，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外，其余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鉴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主持人为董事长李文燕先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除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外，其余议案均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国瑞数码为国有参股企业，其法人股东之一北京电信原持有公司股份 22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行为为公司的自主经营行为，以董事发表意见、股东行使表决权等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的方式进行，履行了完整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北京电信委派董事参与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委派股东代表参加了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上述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表决结果真实有效，故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及回避表决，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认购合同》等文件，公司董事中夏光升、李新、关巨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夏光升、李新在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同时为公司董事或股东的，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人于2017年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公告了本次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并公告了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四）本次发行已依法办理缴款及验资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其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9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7日，发行人已收到30名发行对象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404.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股本4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4.00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

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已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声明、保证和承诺、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终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认购公告》等文件，在上述文件中明确了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放弃优先认购股票份额的安排。即：发行人现有在册的4名股东中的2名自然人股东（夏光升、李新）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名法人股东（广州凯能、北京电信）放弃了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人股东广州凯能的执行董事、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文燕通过出具《承诺函》的方式明确广州凯能放弃优先认购权。北京电信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表明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

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现有股东夏光升、李新参与本次发行，夏光升认购 106.00 万股，出资 107.06 万元人民币；李新认购 44.00 万股，出资 44.44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应当说明资产评估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说明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资产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应说明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格或者资质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认购合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认购的出资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为：广州凯能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广州凯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凯能目前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36572628。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凯能的经营范围为：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电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电信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8633X2。根据该《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电信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市市政管理委员会或区、县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进行

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查询后,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凯能、北京电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私募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30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相关当事人出具《关于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情形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tjcredit.gov.cn/gsxt/>)、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的网络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发行方案》、《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完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对象获得的股份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限售,除此外无自愿锁定承诺。锁定期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公司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合同》,《认购合同》中没有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参与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四）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均已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依法缴纳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交易当事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协议内容、签订程序及信息披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缴纳认购的出资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中，不涉及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按规定

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469F



北京市昆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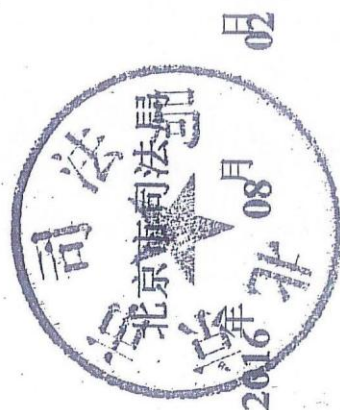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 世纪科贸大厦2号楼1806
负责人	陶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186号
批准日期	1994-09-0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陶雷	陈谷文	陈森林	张文瑞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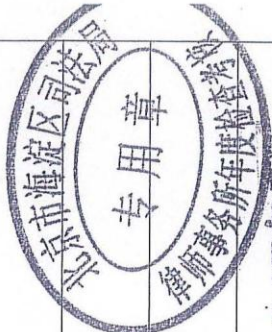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0119674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27660101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持证人 潘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11966012445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2144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210650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6 日



李怡 11101200911214412

持证人 李怡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8197107026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